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5栋301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何清华
受让方、恒翼投资	指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山河智能、目标公司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恒翼投资转让其持有山河智能 4.5131% 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清华、史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何清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460325****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智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除持有山河智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从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遵守本人承诺之外，无明确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20年7月24日,何清华与恒翼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347,979,638.96元的价格(即每股7.09元)转让其持有的山河智能49,080,3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1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清华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清华持有公司股份147,24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9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何清华持有山河智能股份、拥有山河智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何清华	196,321,375	18.0526%	109,321,770	10.0526%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何清华	147,241,031	13.5394%	147,241,031	13.539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1、恒翼投资与何清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恒翼投资

乙方(转让方):何清华

(一) 本次交易内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80,344 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131%，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25%）。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 7.09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80,344 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47,979,638.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如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向深交所递交本次交易的确认申请表之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前述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除前述情况外，本协议签署后本股份转让价格即不再做调整。

3.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已向乙方出借的款项中等额于按上述第二条第 2 款约定计算而得的转让总价的金额将直接转化为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价，甲方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与借款按前述约定抵扣完成后，剩余借款由双方另行约定还款事宜。

（二）本次交易流程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后，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遵循深交所协议交易定价规则，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不得行使对本次交易的单方撤销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交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股份临时保管手续和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三）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

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工作。

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四)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对本次出售股份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且保证在实施本次出售股份时不存在权利负担限制和限售等不得交易的情形。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标的股份交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除已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形外，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冻结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

4. 其最近五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5. 其将积极推动和实施本次交易：

(5.1) 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5.2) 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3) 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其将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除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向甲方披露的股份被质押情形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新增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4)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股份和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5)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6) 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的各项工作。

6. 将于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对标的集团尽善意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由乙方研发、所有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使用权。

7.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现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团队稳定，不会做出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

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配合标的公司依法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股份未能交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整）。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在完成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当日生效。

2.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 终止

（3.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3.2）如深交所未核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3）如交割前，标的公司丧失经营资质、出现停业和/或清算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

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诉讼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2、万力投资与何清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委托方）：何清华

乙方（受托方）：万力投资

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经一致协商，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继续有效，甲方不得撤回或声明无效。

3.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3.1) 本协议已经甲方签字；

(3.2) 本协议已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乙方公章；

(3.3) 根据甲方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万力山河股转-2020-1 号《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原持有的山河智能【49,080,344】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3.4) 根据史夷（身份证号码：43010****1518）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万力山河股转-2020-2 号《股份转让协议》，史夷原持有的山河智能【5,294,530】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非限售股。

（二）本次转让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流通股，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在股票实际过户时，交易股票将解除质押或者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将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山河智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山河智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清华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清华

2020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A 股: 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清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区 5 栋 3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96,321,375 股 持股比例: 18.0526%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49,080,344 股; 变动比例: 4.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清华

2020年 月 日